****

**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委托，就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2070

项目名称：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644.784万元** | **644.784万元/年**  **（单价：240元/盏/年）** | 二年期，合同一年一签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门路10号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6932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受理联系人：邱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 王科

联系电话：　0576-89069293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劳务派遣除外）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不见面开标 | 开标实行钉钉直播。  钉钉直播群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公布）**，开标当天搜索进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所属行业：**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3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17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18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19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经授权允许投标供应商合法使用的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资质证明文件：①供应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9.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8）

（2）投标函（附件9）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2. 检修车辆清单（附件10）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工器具及备品备件清单（附件11）及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2）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3）；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4）；
2. 证书一览表（附件15）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6）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7）；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服务地点** |
| 1 | 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年期、合同一年一签 | **644.784万元** | **644.784万元/年**  **（单价：240元/盏/年）** | 椒江城区（含大陈岛） |

1.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范围包括：椒江城区白云街道、葭沚街道、海门街道区域内道路及开放式小区全部路灯设施，洪家街道、下陈街道、前所街道、章安街道主干道及县级以上公路路灯设施，大陈岛全部路灯设施，包括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灯盘、灯具、电缆、电线、线路管道、架空线路及配件等设施的维修养护。服务区域内路灯设施总计26866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灯型 | 数量（盏） |
| 1 | 高压钠灯路灯 | 11740 |
| 2 | LED路灯 | 13519 |
| 3 | 庭院灯+杆上灯 | 1607 |
| 合计 | | **26866** |

**注：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以服务区域内实际灯型、数量为准。**

**2.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定期巡视、检查照明设备的运行状态，做好突发事件处理，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等，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管养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每日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开、关路灯，保证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光源等电器，确保主城区保证亮灯率在95％以上（创建迎检等特殊情况下按迎查要求），设施完好率在90％以上。建立维修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

▲（2）供应商须保证接到应急维修指令后，一般故障路灯在1小时内复明，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电器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在48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除外）；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下须实行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度。**以上维修响应时限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时做出明确承诺，如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区域内（**其中大陈岛必须单独设有仓库及办公场地，配备独立运维班组及维护设备**）设立固定维修点（须向采购人提供维修点详细地址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设备到位，具备运维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须设立专职人员与12345等信访投诉平台对接，路灯相关投诉、意见建议均由相关平台直接反馈至中标供应商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处理、及时反馈，保证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到100%。

**3.路灯设施维护主要内容**

（1）路灯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的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维护的管理水平。维护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等材料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必须是新品。

（2）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维修养护：

①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巡视，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②断路开关、接触器、端子排、天线、门禁开关等电器元件正常工作、线路整结、标识清楚，箱体内无积尘；

③建立配电铭牌卡，登记配电箱的基本情况以及维修、检查情况，建立责任制。

④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⑤不得在配电箱内乱接线、乱搭线。

⑥因维修需要，需将转换开关调至“手动”的，维修完毕后，应将转换开关调至“自动”。

⑦监控系统控制的照明灯具智能应在天然光照度为30Lx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15Lx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得超过30分钟。

⑧配电箱箱体、锁具、基础的日常维护、破损修复。

（3）架空线路：

①架空导线作为路灯送电设施，每季度进行巡检，发现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②从配电设备以下部份至路灯引接线以上的主导线、电杆、横担、瓷瓶、拉线及所有的金属紧固件应固定牢靠，无损伤。

③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90％ 。

④合理调整导线垂度，登杆检查搭头，确保接触良好，调整有松动的拉线装置。

⑤及时修剪树枝，收紧引下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4）地下线路：

①地下线路每季度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②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消除，妥善处理，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地运行。

③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④确认因地下管线修复涉及开挖地面、绿地所造成的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5）高杆照明设施：

①高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高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20m及以上。

②高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③每季度更换老化破损的灯具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④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⑤应定期抽测灯杆垂直度，灯杆倾斜率不应高于百分之二。

⑥定期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⑦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⑧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6）中杆照明设施：

①中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中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16m-20m。

②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③每季度更换老化破损的灯具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④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⑤应定期抽测灯杆垂直度，灯杆倾斜率不应高于百分之二。

⑥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⑦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⑧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7）常规照明设施：

①常规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②每月巡检一次，更换老化破损的灯具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③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④应定期抽测灯杆垂直度，灯杆倾斜率不应高于百分之二。

⑤每年对所在路段进行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⑥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庭园照明设施：

①庭院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②每月巡查一次，更换老化破损的灯具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

③检修或修复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④应定期抽测灯杆垂直度，灯杆倾斜率不应高于百分之二。

⑤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⑥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4.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要求**

（1）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人为破坏的补装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补装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另行追加费用。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使路灯设施被偷盗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路灯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可提供协助服务。特殊情况下因交通肇事逃逸造成赔偿费用无法落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必须是新品。

**5.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档案资料保管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养护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

**6.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防冻**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7.人员及设施设备要求**

（1）投入人员

▲①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数量或降低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②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电工、起重机指挥员、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等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或其所属单位已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长期（不少于一年）劳务合同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③合同存续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等要求且须向采购人报备。

④特殊勤务（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或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2）投入车辆、工器具等物资

▲①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工器具等物资，不得擅自减少物资数量或降低配置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②无论有无承诺，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相关用品及工具须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3、仓库及办公场地

中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承诺的位置和面积设立仓库及办公场地，如供应商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不得使用在其他项目中“已中标”或“已参与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的项目班子养护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8.采购人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负责对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等进行检查、考核，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对于检查发现的道路照明设施各类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及时修复。采购人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中标供应商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负责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关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文件，并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进行指导。

（3）负责审定中标供应商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中标供应商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并根据各项考核及保障要求明确养护任务。

（4）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6）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9.中标供应商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道路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掌握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4）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负责办理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于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配合做好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应急保障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7）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采购人备案。

（8）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置专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9）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0）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1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配备合格、齐全的养护队伍、养护设备、劳保用品等。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包括防盗及修复）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养护档案资料接受采购人定期检查。

（12）配合采购人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

（13）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投标文件中提供恶劣条件或应急事件情况下的预案。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14）负责发现并及时制止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5）安全检查应每月对标段内设施覆盖一次，重大保障期间增加专项检查。养护单位应切实加强养护区域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炫光、漏电等养护范围内相关内容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养护期内，若发生任何故障和问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任何原因造成的道路照明设施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16）负责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等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确保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

（17）负责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及时发现、上报、清除未经许可的悬挂物。

（18）及时处理投诉、报修，保证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达到100%。

（19）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养护灯具质量及亮灯质量，针对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影响亮灯效果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有效解决问题。

（20）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的灯具如有损坏、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可采用修理、修补、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理，更换的设备品牌、样式、规格等须与原项目相同,且更换灯具必须为新灯具。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等设备，经报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相同标准的设备，确保亮灯效果一致。

（22）设施设备更换过程中需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

（23）重大活动保障要求现场值班保障，要求养护单位在保障期间有专人现场巡查，并保证路灯设施正常亮灯，如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投标单位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5%的数额备货。

（24）养护期间，新移交的质保期内灯具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标准与其他灯具、设施一致。但质保期内的养护费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可先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最后由中标供应商兜底处置。

（25）养护到期后，中标供应商须与新的养护单位做好工作交接；若养护到期，项目未通过移交，采购人仍有权按考核办法在合同期外对中标供应商实施监管考核及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从养护尾款中扣除。

（26）养护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包括人员、车辆、高空作业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与养护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27）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及项目班组成员，需经采购人备案，并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28）中标供应商需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29）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路灯设施，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新增、拆除设施养护费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0）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完成与原养护单位的设施量清点及设施移交工作。

（31）本合同终止时，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0.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3）中标供应商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安全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维修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养护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除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养护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11.验收移交**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全部维修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交接好有关事宜。

（3）采购人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路灯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路灯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当期服务费中进行扣罚。

（4）中标供应商满足验收条件后，如果采购人不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视为放弃验收。

**12.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车辆、场地等清单交采购人备案。

（2）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新移交的路灯设施交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常态化维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后续合同约定，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4）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实施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①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者合同履行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②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或被通报批评；

③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④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管理部门认定）。

（5）技术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技术需求中没有规定但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并含入分项报价表其他相关费用中。

**三、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培训费用、交通费、设备材料费、路灯设施被偷盗补装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服务期：二**年期、合同一年一签。如供应商在首年服务期届满时，一年内的服务质量令采购人满意、绩效评价好，可续期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4.付款条件：**维修养护服务从合同签定之日起按季度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95%。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期内综合考核结果**（考核事项及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以上付款条件是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在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资质证明文件：①供应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83分2.商务部分7分3.报价得分10分 | | **分值**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83分** | 1 | 现状分析报告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维护工作内容，针对椒江城区路灯设施进行现场调研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工况、检修环境条件、现有路灯主要型号、维护工作的重点难点等，评委根据提供现状分析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针对性进行总体评估：  （1）现状分析报告内容完整、分析详细、有现场图片及数据支持，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得4.0-3.0 分。  （2）现状分析报告内容较完整、分析较详细、现场图处和相关数据不详尽，重点难点分析较有针对性，得 2.9-1.0分。  （3）现状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分析简单、无现场图片和相关数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有欠缺，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2 | 日常路灯维护组织方案 | **主观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椒江城区路灯现状，以保障市区损坏路灯设施能及时发现、及时维护为出发点，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养护组织方案。  （1）养护组织方案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的得4.0-3.0 分。  （2）养护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的得2.9-1.0分。  （3）养护组织方案有欠缺，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操作性不完善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3 | 应急处置预案 | **主观分：供应商需对维修响应时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进行书面承诺，**并针对该承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应急抢修、路灯设施突发安全事故、路灯大面积失明处置、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等内容，从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施工安全、指挥调度等方面提出全面保障措施。  （1）应急处置预案能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有详细的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能做到快速响应和解决的得4.0-3.0 分。  （2）应急处置预案设置较全面，有较详细的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基本能做到快速响应和解决的得2.9-1.0分。  （3）应急处置预案单一，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不太全面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不够详细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书面响应承诺投标无效，无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得分。** | 0-4 |
| 4 | 施工现场组织方案 | **主观分：**根据移动式施工、夜间施工、事故抢修、恶劣天气抢修等不同的施工环境、条件，制定科学、合理、规范性、可操作的施工期间施工组织方案，包含施工设施的准备、人员配置、设施的设置等。  （1）方案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齐全，有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完善的得4.0-3.0 分。  （2）方案较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较齐全，有较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施工组织计划较完善的得2.9-1.0分。  （3）方案不够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不够齐全，人员配置计划不够详细，施工组织计划不够完善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5 | 检修车辆配备情况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修车辆配备情况打分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18米及以上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每辆得2分， 14米-17米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每辆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8分；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发电车，每辆得2分，最多得4分；  （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车（含皮卡、轻卡），每辆得2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高空作业车还须提供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或购车凭证（合同或发票等）；如上述车辆非投标供应商自有须还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0-20 |
| 6 | 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打分  （1）提供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干式试验变压器、直流高压发生器各一套得4分，每增加以上4种仪器中的任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本项共计8分。  （2）路灯维修工具（含钳形表、钢丝钳、螺丝刀、测电笔、内六角扳手、内三角扳手、活扳手、电工刀等）每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工具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3）提供投标供应商库存路灯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路灯备品备件种类不少于20项，每项不少于10件，并有实物照片佐证），得4分。 | 0-14 |
| 7 | 项目实施人员 |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得2分；  **注：a、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配备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证书）1名得2分；  （4）配备持有电工证的电工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10分；  （5）配备持有起重机指挥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Q1）证书人员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3分；  （6）配备持有B2类（或A1、A2）驾驶证的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6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驾驶证、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单位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不少于一年）劳务合同扫描件（劳务合同或其附件中须能体现上述人员信息），否则不得分。** | 0-25 |
| 8 | 仓库及办公场地 | **客观分：**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含大陈岛）拥有路灯备品备件仓库及办公场地的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500（含本数）-1000（不含本数）平方米的得2分；500（不含本数）平方米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供应商目前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无仓库及办公场地的，须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并对设置地点及场所面积进行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按本条第（1）项规定得分，**如中标后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仓库（相关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场所位置、面积，场所位置不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不计分，多处场所的面积可累计）或中标后设立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9 | 路灯监控报修系统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可对服务区域内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自动报修服务系统的，得3分。  **须提供系统相应功能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10 | 快速服务保障 | **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有完备的投诉、报修管理服务，能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大陈岛）的得2分。**（提供服务电话号码供现场验证，并对响应时间进行书面承诺）**  **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 **商务部分7分** | 11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并提供查询的网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0-6 |
| 12 | **客观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路灯设施维护项目（维护项目规模为1万盏路灯及以上）业绩的，得1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维护项目规模的，还须提供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1 |
| 报价得分**10分** | 13 | 以合格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 1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二年期、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在首年服务期届满时，一年内的服务质量令甲方满意、绩效评价好，可续期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维修养护服务从合同签定之日起按季度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的95%。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甲方根据服务期内综合考核结果**（考核事项及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以上付款条件是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路灯设施维护的考核事项及处罚标准

由甲方2名、乙方1名，共3人组成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路灯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总数的10 % ，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每次抽查的主城区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低于95 %时，每低1 % ，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1万元 ；

2、每次抽查的设施完好率（取平均值），低于90% 时，每低1% ，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1万元；

3、制定巡查计划表，于每月初上报。安排班组以一个月为周期巡查一次所有路灯设施，发现路灯故障、迁移、拆除的及时报告。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起，扣除当月维护费5仟元，以此类推。

4、信访件（包括12345热线投诉件）投诉率和及时处理率，每月信访件（包括12345热线投诉件）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若低于100%时，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3千元。

5、接到应急维修路灯指令后，一般故障路灯未在1小时内复明，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人民币3千元；

6、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电器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除外），每起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5千元；

7、发现路灯电缆被盗后，需在次日上午着手解决材料供给与人员派发问题，同时尽快处理电缆补装事宜，确保在48小时内（若被盗线路较长、需开挖路面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确定修复时限）按原电缆规格、型号补装完毕，若不按要求补装，每起扣当月维护费1万元；

8、乙方维修养护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项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千元；

9、发生以下事件乙方人员应立即向甲方上报，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情况，每发现1起扣除维养费用人民币1万元：

①故障导致的大范围照明失明；

②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危机公共安全的事件；

③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

④其他认为必要的事件。

10、乙方未尽其他约定的义务，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维护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资质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2070）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封面。**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技术需求响应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83分2.商务部分7分3.报价得分10分 |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83分** | 1 | 现状分析报告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维护工作内容，针对椒江城区路灯设施进行现场调研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工况、检修环境条件、现有路灯主要型号、维护工作的重点难点等，评委根据提供现状分析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针对性进行总体评估：  （1）现状分析报告内容完整、分析详细、有现场图片及数据支持，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得4.0-3.0 分。  （2）现状分析报告内容较完整、分析较详细、现场图处和相关数据不详尽，重点难点分析较有针对性，得 2.9-1.0分。  （3）现状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分析简单、无现场图片和相关数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有欠缺，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  |
| 2 | 日常路灯维护组织方案 | **主观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椒江城区路灯现状，以保障市区损坏路灯设施能及时发现、及时维护为出发点，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养护组织方案。  （1）养护组织方案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的得4.0-3.0 分。  （2）养护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的得2.9-1.0分。  （3）养护组织方案有欠缺，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操作性不完善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  |
| 3 | 应急处置预案 | **主观分：供应商需对维修响应时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进行书面承诺，**并针对该承诺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应急抢修、路灯设施突发安全事故、路灯大面积失明处置、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等内容，从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施工安全、指挥调度等方面提出全面保障措施。  （1）应急处置预案能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有详细的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能做到快速响应和解决的得4.0-3.0 分。  （2）应急处置预案设置较全面，有较详细的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基本能做到快速响应和解决的得2.9-1.0分。  （3）应急处置预案单一，对各类突发事件考虑不太全面设备投入、人员部署、后勤保障等方案不够详细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书面响应承诺投标无效，无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得分。** | 0-4 | / |  |
| 4 | 施工现场组织方案 | **主观分：**根据移动式施工、夜间施工、事故抢修、恶劣天气抢修等不同的施工环境、条件，制定科学、合理、规范性、可操作的施工期间施工组织方案，包含施工设施的准备、人员配置、设施的设置等。  （1）方案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齐全，有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完善的得4.0-3.0 分。  （2）方案较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较齐全，有较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施工组织计划较完善的得2.9-1.0分。  （3）方案不够详细，施工安全设施准备不够齐全，人员配置计划不够详细，施工组织计划不够完善的得0.9-0.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  |
| 5 | 检修车辆配备情况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修车辆配备情况打分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18米及以上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每辆得2分， 14米-17米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每辆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8分；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发电车，每辆得2分，最多得4分；  （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车（含皮卡、轻卡），每辆得2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高空作业车还须提供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或购车凭证（合同或发票等）；如上述车辆非投标供应商自有须还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0-20 |  |  |
| 6 | 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打分  （1）提供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干式试验变压器、直流高压发生器各一套得4分，每增加以上4种仪器中的任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本项共计8分。  （2）路灯维修工具（含钳形表、钢丝钳、螺丝刀、测电笔、内六角扳手、内三角扳手、活扳手、电工刀等）每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工具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3）提供投标供应商库存路灯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路灯备品备件种类不少于20项，每项不少于10件，并有实物照片佐证），得4分。 | 0-14 |  |  |
| 7 | 项目实施人员 |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得2分；  **注：a、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投标人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b、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配备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证书）1名得2分；  （4）配备持有电工证的电工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10分；  （5）配备持有起重机指挥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Q1）证书人员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3分；  （6）配备持有B2类（或A1、A2）驾驶证的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6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驾驶证、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6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单位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不少于一年）劳务合同扫描件（劳务合同或其附件中须能体现上述人员信息），否则不得分。** | 0-25 |  |  |
| 8 | 仓库及办公场地 | **客观分：**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含大陈岛）拥有路灯备品备件仓库及办公场地的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500（含本数）-1000（不含本数）平方米的得2分；500（不含本数）平方米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投标供应商目前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无仓库及办公场地的，须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并对设置地点及场所面积进行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按本条第（1）项规定得分，**如中标后不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仓库（相关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场所位置、面积，场所位置不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不计分，多处场所的面积可累计）或中标后设立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 9 | 路灯监控报修系统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可对服务区域内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自动报修服务系统的，得3分。  **须提供系统相应功能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
| 10 | 快速服务保障 | **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有完备的投诉、报修管理服务，能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或信息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大陈岛）的得2分。**（提供服务电话号码供现场验证，并对响应时间进行书面承诺）**  **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  |
| **商务部分7分** | 11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并提供查询的网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0-6 |  |  |
| 12 | **客观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路灯设施维护项目（维护项目规模为1万盏路灯及以上）业绩的，得1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维护项目规模的，还须提供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1 |  |  |

**附件9**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检修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高空作业车 |  |  |  |  |  |
|  | 大型发电车 |  |  |  |  |  |
|  | 维修工程车（含皮卡、轻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1.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工器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1.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荣誉**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1.评分标准”相关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条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需求中规定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6**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7**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封面。**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2070**

**项目名称：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一年服务费） | 备注 |
| 1 | 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 | 大写： 元/年 | 元  (二年服务费) |
| 小写： 元/年 |
| 服务期 |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2070**

**项目名称：椒江城区路灯维修养护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组成** | **具体说明** | **数量** | **单价（元/盏/年）** | **一年合价**  **（元/年）** | **二年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一年合价=单价（元/盏/年）\*数量；二年合价=一年合价（元/年）\*2年（服务期限）；合计=各项合价累计相加。**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2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093416632@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章）

年 月 日